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84,710 股，占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核准，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61,241,600 股股份、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3,680,140 股股份、向赵庆发行 19,270,650 股股份、向朱胜利发行 1,284,7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682,63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636,556 股，新增股份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22,625,223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8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朱胜利	1,284,710	1,284,710	0.41	0.31	0.18	1,280,000
合计		1,284,710	1,284,710	0.41	0.31	0.18	1,28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胜利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	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163,056	43.34	-1,284,710	311,878,346	43.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3,163,056	43.34	-1,284,710	311,878,346	43.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107,696	33.23		240,107,696	33.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055,360	10.11	-1,284,710	71,770,650	9.93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62,167	56.66	+1,284,710	410,746,877	56.84
三、股份总数	722,625,223	100.00		722,625,223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七、其它事项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